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28日(四) 15:40-16:25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葦芸 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16 人，請假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附件三(另附)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1-3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核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1. 秘書處於111.03.22行文各校教師會，回覆各會之會員代表名單，未回覆名單之學校視為不推派111年度會員代表。

2. 各校教師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教師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五。

辦法：名單確認後，行文各校教師會，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

決議：無異議通過，授權秘書處做最後修正。

提案：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依本會第四屆第5次理事會決議，建請修改本會章程第25條，納入視訊會議相關運作規定，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1. 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80050300號函：「因應科技進步與團體需求，理、監事會議除選舉或罷免外，以視訊會議方式，同步即時、不拘泥於同一空間而達到溝通協調之目的，應無不可。」

2. 同上函：「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前，應於章程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並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3. 呈報主管機關的會議記錄，會載明理監事出席、請假、缺席的人名及人數（含列席人員），依「團體自治」精神，團體認為有效且大家認同之方式，並於章程載明所律定好的方式即可。出席佐證資料，目的在於若內部有發生出席認定爭議時，可提出客觀的事實資料，避免爭議。視訊會議錄影或於視訊會議的聊天室，回覆簽到、表示提案贊成或反對意見之訊息，皆屬客觀的事實資料。
4. 綜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建請修改本會章程第 25 條，條文內容下：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
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5. 並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提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提 案：4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因應基本工資調漲，修改「臺南市教師會會務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請討論。（附件七）

- 說 明：1.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一項：「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
 3. 臺南市教師會會務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五條：「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薪資，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學歷高中職畢業者月薪新台幣 24000 元，專科 26000 元，大學 30000 元，研究所 35000 元。考績乙等以上，晉級一級（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考績列丙等者，不予晉級。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比照調整之。」其中，「學歷高中職畢業者月薪新台幣 24000 元」與勞動基準法規定有違。
 4. 建議修改方式有三，建請討論是否擇一修改之：
(1) 『僅調升學歷高中職畢業者之起薪』，將第五條修改為：「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薪資，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學歷高中職畢業者月薪新台幣 25250 元，專科 26000 元，大學 30000 元，研究所 35000 元。考績乙等以上，晉級一級（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考績列丙等者，不予晉級。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比照調整之。」

(2) 『調升所有學歷之起薪，調升數額比照基本工資之調整』，將第五條修改為：「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薪資，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學歷高中職畢業者月薪新台幣 25250 元，專科 27250 元，大學 31250 元，研究所 36250 元。考績乙等以上，晉級一級（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考績列丙等者，不予晉級。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比照調整之。」

(3) 『調升所有學歷之起薪，**每次**調升數額比照基本工資調整』，將第五條修改為：「**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基本**薪資，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學歷高中職畢業者月薪新台幣 25250 元，專科 27250 元，大學 31250 元，研究所 36250 元。

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時，本會專職會務人員基本薪資及薪資級距表應配合調整。考績乙等以上，晉級一級（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考績列丙等者，不予晉級。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比照調整之。」

決 議：方案三修正後(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

提 案：5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會員月津國小黃宏任老師、月津國小洪月秀老師、新進國小蔡宛玲老師、新生國小陳宥禎老師及大竹國小陳音汝老師五人為同一案件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請討論。

說 明：1. 本申請案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收件，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 法：依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 議：1. 全額補助 7.5 萬元 同意:5 票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一案補助上限 3 萬元 同意:8 票

提 案：6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會員文元國小柯宏達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請討論。

說 明：1. 本申請案於 111 年 4 月 6 日收件，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 法：依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 議：1. 僅補助裁判費 3,000 元 同意:8 人
2. 全額補助 同意:0 人
3. 不予補助 同意:4 人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25